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6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ich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提醒，輸入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，特別是水果輸臺前，務必確認農藥殘留符合限量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檢視近年生鮮冷藏冷凍水果產品申請輸入查驗之邊境檢驗情形，發現多批不符合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其產品包含鮮草莓、鮮金柑、鮮奇異果、鮮葡萄及鮮蜜柑等。
- 二、本署提醒，水果輸臺前務必確認農藥殘留符合限量，並請業者加強產品農藥殘留管控，落實自主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有關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、邊境檢驗不合格詳細資訊及其他食品衛生標準相關法規，可至本署官網查詢。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：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PesticideList.aspx?nodeID=520&rand=1509092788>、邊境檢驗不合格詳細資訊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

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、其他食品衛生標準相關法規：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